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電話：(03)452-6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7~54		六 ~ 三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4~56		三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6		三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56~57		三 八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57~59		三 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9		四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9		四 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9~60		四 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0~61		四 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8,430 仟元及新台幣 608,80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76%及 8.6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580 仟元及新台幣 324,54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14%及 8.64%；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3 仟元及新台幣(28,55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42%)及(82.24%)。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8,041 仟元及新台幣 396,184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02 仟元及新台幣 1,616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7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 (附註六)	\$	98,417	1	\$	110,650	1	\$	110,197	2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684	-		126	-		65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九)		-	-		10	-		4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三七)		5,165	-		-	-		-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三、四、二七及二九)		516,733	8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七)		-	-		5,165	-		5,374	-
1150	應收票據		33,763	1		82,229	1		35,2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四、十五及二七)		2,398,460	35		2,807,155	40		2,268,19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三六)		-	-		2,067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附註十五及二七)		-	-		334,278	5		454,538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527	-		541	-		582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六)		1,693,185	25		1,781,574	25		2,000,757	28
1410	預付款項		166,316	2		71,044	1		75,0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二七、三六及三七)		65,457	1		49,469	1		58,7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78,707	73		5,244,308	74		5,009,371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八)		15,552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一)		-	-		-	-		110,32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三七)		1,272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	-		30,310	1		27,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七)		-	-		1,272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八)		328,041	5		325,400	5		396,18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九及三七)		1,359,656	20		1,367,183	19		1,398,182	2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十)		9,335	-		9,735	-		11,7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一)		79,669	1		54,534	1		58,8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271	-		8,271	-		3,7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七)		4,110	-		4,071	-		4,50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23,919	1		23,671	-		23,3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29,825	27		1,824,447	26		2,035,150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808,532	100		\$ 7,068,755	100		\$ 7,044,52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七)	\$	564,520	8	\$	867,280	12	\$	772,723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5	-		311	-		3,086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三、四及九)		-	-		27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三、四、二七及二九)		545,867	8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26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二三及二七)		1,348,983	20		1,570,611	22		1,355,68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六)		10,268	-		-	-		4,93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附註十五及二七)		-	-		28	-		23,47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二八及三十)		151,923	2		191,596	3		161,5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62	-		22	-		30,869	-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五)		67,492	1		-	-		-	-
2310	預收款項		-	-		235,057	3		459,45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664	1		38,215	1		46,5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1,784	40		2,906,408	41		2,858,268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七)		741,800	11		741,800	11		611,8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一)		67,163	1		57,437	1		51,8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20,949	3		244,742	3		230,58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50	-		3,317	-		2,1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3,362	15		1,047,296	15		896,397	13
2XXX	負債總計		3,775,146	55		3,953,704	56		3,754,665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8		2,610,585	37		2,610,585	37
3200	資本公積		1,179	-		1,179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050	5		345,050	5		319,9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31	-		11,231	-		18,4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95,234	2		160,916	2		348,889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1,515	7		517,197	7		687,352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40)	-	(	15,234)	-	(	22,43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981)	-	(	-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10,92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	-		17	-		48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	30,921)	-	(	15,251)	-	(	11,45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032,358	45		3,113,710	44		3,287,513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1,028	-		1,341	-		2,343	-
3XXX	權益淨額		3,033,386	45		3,115,051	44		3,289,856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808,532	100		\$ 7,068,755	100		\$ 7,044,5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晨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純損）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二九、三六、三八及四一）				
4100	銷貨收入	\$ 1,167,270	94	\$ 1,145,270	96
4520	工程收入	80,611	6	45,147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47,881</u>	<u>100</u>	<u>1,190,4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二六、三十及三六）				
5110	銷貨成本	987,892	79	936,243	79
5520	工程成本	207,301	17	66,695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95,193</u>	<u>96</u>	<u>1,002,93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2,688</u>	<u>4</u>	<u>187,47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十、三六、三八及四一）				
6100	推銷費用	89,154	7	90,518	8
6200	管理費用	28,794	2	27,6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49	2	21,4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797</u>	<u>11</u>	<u>139,64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87,109</u>)	(<u>7</u>)	<u>47,83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三六）	11,750	1	3,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	(763)	-	(4,58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八）	2,602	-	1,616	-
7050	財務成本	(<u>7,777</u>)	(<u>1</u>)	(<u>5,93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12</u>	-	(<u>5,833</u>)	-
7900	稅前淨利（損）	(81,297)	(7)	42,0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三一）	(<u>12,536</u>)	(<u>1</u>)	<u>6,94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損)	(\$ 68,761)	(6)	\$ 35,064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06)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44	1	-	-
		(19,662)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77	-	(10,87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850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	-	(8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17	-	(235)	-
		4,333	-	(34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29)	(1)	(3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090)	(7)	\$ 34,719	3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426)	(6)	\$ 35,42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35)	-	(363)	-
8600		(\$ 68,761)	(6)	\$ 35,06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777)	(7)	\$ 35,2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3)	-	(482)	-
8700		(\$ 84,090)	(7)	\$ 34,719	3
	每股盈餘 (純損) (附註三二)				
9710	基 本	(\$ 0.26)		\$ 0.14	
9810	稀 釋	(\$ 0.26)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之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及九)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1,297)	\$ 42,0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816	20,943
A20200	攤銷費用	1,685	1,9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 帳損失	(3,006)	3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淨損（益）	(679)	2,433
A20900	財務成本	7,777	5,931
A21200	利息收入	(112)	(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2,602)	(1,6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3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27)	3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2,717	5,507
A29900	預付租賃款	177	2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	(185)	3,018
A31130	應收票據	48,630	14,834
A31125	合約資產	25,904	-
A31150	應收帳款	240,051	(80,6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7	15,08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372)
A31200	存 貨	88,482	(83,492)
A31230	預付款項	(94,858)	14,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975)	14,308
A32125	合約負債	251,563	-
A32130	應付票據	(3,261)	-
A32150	應付帳款	(165,717)	(39,2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268	\$ 4,93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91)	(103,224)
A32210	預收款項	-	(29,948)
A32200	負債準備	23,09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49	(10,3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93)	(26,9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0,585	(238,3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	6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03)	(6,159)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4	(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2,108</u>	<u>(244,5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89)	(10,2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	(1,8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85)	(95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19)</u>	<u>(13,9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5,125)	398,0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33	(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4,992)</u>	<u>267,5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070</u>	<u>(9,323)</u>
EEEE	現金淨減少	(12,233)	(24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10,650</u>	<u>110,437</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98,417</u>	<u>\$ 110,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0,310	\$ 32,735	(1)
質押定存單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37	6,437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91,451	2,891,451	(3)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
一權益工具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u>-</u>	<u>\$ 30,310</u>	<u>\$ 2,425</u>		
	<u>-</u>	<u>30,310</u>	<u>2,425</u>	\$ 32,735	\$ 2,4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及(3)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u>-</u>	<u>2,897,888</u>	<u>-</u>	<u>2,897,888</u>	<u>-</u>
合 計	<u>\$ -</u>	<u>\$ 2,928,198</u>	<u>\$ 2,425</u>	<u>\$ 2,930,623</u>	<u>\$ 2,425</u>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2,425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指定遠期合約之即期部分變動作為預期未來採購設備匯率暴險之現金流量避險工具，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變動則認列為損益。首次適用 IFRS 9 時，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適用遠期合約避險成本處理。此外，因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所有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自 107 年起表達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中。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係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不予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且不致影響應有之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資產	\$ -	\$ 542,637	\$ 542,637
應收帳款	2,807,155	(163,964)	2,643,191
應收建造合約款	334,278	(334,278)	-
資產影響	<u>\$ 3,141,433</u>	<u>\$ 44,395</u>	<u>\$ 3,185,828</u>
合約負債	\$ -	\$ 294,064	\$ 294,064
應付帳款	1,570,611	(58,979)	1,511,63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8	(28)	-
預收款項	235,057	(235,057)	-
負債準備	-	44,395	44,395
負債影響	<u>\$ 1,805,696</u>	<u>\$ 44,395</u>	<u>\$ 1,850,091</u>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 IAS 11 及 IAS 18 會計處理，其與採 IFRS 15 會計處理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增加	\$ 147,14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302,094
合約資產減少	(516,733)
資產減少	<u>(\$ 67,492)</u>
應付帳款增加	\$ 119,571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7
預收款項增加	426,289
合約負債減少	(545,867)
負債準備減少	(67,492)
負債減少	<u>(\$ 67,492)</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七與附表三及四。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存單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個別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

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及裝船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

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0	\$ 720	\$ 7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7,697	109,930	109,487
	<u>\$ 98,417</u>	<u>\$ 110,650</u>	<u>\$ 110,19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684</u>	<u>\$ 126</u>	<u>\$ 653</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5)</u>	<u>(\$ 311)</u>	<u>(\$ 3,086)</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 年 3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7.07.23				NTD890/USD3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7.04.18-107.04.30				USD7,796/NTD227,332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7.01.09-107.06.15				NTD51,555/USD1,72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歐元	107.02.26				NTD649/EUR1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7.01.24				USD1,358/NTD40,160
<u>106 年 3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04.03-106.10.16				NTD123,435/USD3,983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歐元	106.04.17				NTD1,895/EUR5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6.04.17				USD1,026/NTD31,76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3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5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以以債作股方式，將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計 5,223 仟元，轉換為對其之普通股股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股比例 0.12%。惟管理階層評估其公允價值甚低全數認列減損，故餘額為零。

九、避險會計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銷售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銷售與採購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匯率風險避險策略與前述 107 年避險策略相同，所採用避險工具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0</u>	<u>\$ 48</u>
<u>金融負債－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7)</u>	<u>\$ -</u>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7.06.15	NTD6,218/USD21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24	USD102/NTD3,048

106 年 3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4.17	USD75/NTD2,320

合併公司銷售變壓器予國外客戶，並與國外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皆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銷售及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7 仟元及損失 235 仟元。該等交易將於發生時將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3月31日
<u>質押定存單</u>	
流 動	\$ 5,165
非 流 動	1,272
	<u>\$ 6,437</u>

質押定存單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	\$ 110,325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30,310	\$ 27,000

十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質押定存單</u>		
流動	\$ 5,165	\$ 5,374
非流動	1,272	1,272
	<u>\$ 6,437</u>	<u>\$ 6,64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四、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17,438	\$ 2,829,046	\$ 2,294,979
減：備抵損失	(18,978)	(21,891)	(26,788)
	<u>\$ 2,398,460</u>	<u>\$ 2,807,155</u>	<u>\$ 2,268,19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2,067	\$ -

應收帳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275 天	逾 期 276~640 天	逾 期 641 天	逾 期 超過 64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28%	0.07%	0.31%	1.09%	6.84%	-	
總帳面金額	\$ 970,543	\$ 545,549	\$ 141,691	\$ 339,917	\$ 215,472	\$ 204,266	\$ 2,417,4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515)	(106)	(1,054)	(2,338)	(13,965)	(18,978)	
攤銷後成本	<u>\$ 970,543</u>	<u>\$ 544,034</u>	<u>\$ 141,585</u>	<u>\$ 338,863</u>	<u>\$ 213,134</u>	<u>\$ 190,301</u>	<u>\$ 2,398,46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21,89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21,891
減：本期迴轉預期信用損失	(3,006)
外幣換算差額	93
期末餘額	<u>\$ 18,978</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 至 90 天	\$ 1,751,899	\$ 1,174,890
91 至 150 天	185,595	290,175
151 至 180 天	17,953	18,898
181 至 365 天	444,089	383,585
366 至 730 天	244,772	225,741
超過 730 天	186,805	201,690
合 計	<u>\$ 2,831,113</u>	<u>\$ 2,294,97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16	\$ 10,274	\$ 26,790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653	(350)	303
外幣換算差額	-	(305)	(305)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7,169</u>	<u>\$ 9,619</u>	<u>\$ 26,788</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合計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346,231 仟元及 210,68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五、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312,269	\$ 1,691,97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977,991</u>)	(<u>1,237,436</u>)
	<u>\$ 334,278</u>	<u>\$ 454,538</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375,145	\$ 580,89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375,173</u>)	(<u>604,373</u>)
	(<u>\$ 28</u>)	(<u>\$ 23,477</u>)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	<u>\$ 346,231</u>	<u>\$ 210,684</u>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u>\$ 231,531</u>	<u>\$ 191,146</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45,147 仟元。

十六、存貨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239,451	\$ 218,255	\$ 97,480
在 製 品	931,813	1,151,186	1,394,111
原 物 料	<u>521,921</u>	<u>412,133</u>	<u>509,166</u>
	<u>\$ 1,693,185</u>	<u>\$ 1,781,574</u>	<u>\$ 2,000,757</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327）仟元及 33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期中使用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七、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動能國際公司）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北美公司）	代理商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公司）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60.00%	60.00%	60.00%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武漢天佑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註：上述子公司均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總額	<u>\$ 528,430</u>	<u>\$ 608,806</u>
占合併資產總額百分比	<u>7.76%</u>	<u>8.64%</u>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負債總額	<u>\$ 269,580</u>	<u>\$ 324,540</u>
占合併負債總額百分比	<u>7.14%</u>	<u>8.64%</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93</u>	<u>(\$ 28,554)</u>
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百分比	<u>(1.42%)</u>	<u>(82.24%)</u>

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日立華城公司	\$ 326,899	\$ 324,360	\$ 394,906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E-Total Link	<u>1,142</u>	<u>1,040</u>	<u>1,278</u>
	<u>\$ 328,041</u>	<u>\$ 325,400</u>	<u>\$ 396,184</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日立華城公司		40.00%	40.00%	40.00%

合併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公司），實收資本額 1,412,000 仟元，合併公司投資 564,800 仟元，取得 40% 股權。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5,516	\$ 254,009	\$ 131,934
非流動資產	1,256,930	1,278,711	1,280,109
流動負債	(735,197)	(721,819)	(424,779)
權 益	<u>\$ 817,249</u>	<u>\$ 810,901</u>	<u>\$ 987,26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40.00%
投資帳面金額	<u>\$ 326,899</u>	<u>\$ 324,360</u>	<u>\$ 394,906</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141,938</u>	<u>\$ 68,493</u>
本期淨利	<u>\$ 6,348</u>	<u>\$ 4,089</u>
綜合損益總額	<u>\$ 6,348</u>	<u>\$ 4,089</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與浜電工業株式會社等公司，於日本合資設立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 Link)，並以 1,385 仟元取得其 25% 股權。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損)	\$ 63	(\$ 20)
其他綜合損益	39	(87)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u>	<u>(\$ 107)</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自有土地	\$ 635,827	\$ 635,827	\$ 635,827
建築物	353,695	358,366	365,837
機器設備	194,792	193,629	213,238
太陽能設備	104,581	106,506	112,064
其他設備	<u>70,761</u>	<u>72,855</u>	<u>71,216</u>
	<u>\$ 1,359,656</u>	<u>\$ 1,367,183</u>	<u>\$ 1,398,18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太陽能設備	8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十、無形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 9,335	\$ 9,735	\$ 11,734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二一、預付租賃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707	\$ 694	\$ 671
非流動	23,919	23,671	23,355
	\$ 24,626	\$ 24,365	\$ 24,026

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七)			
銀行借款	\$ 253,567	\$ 272,160	\$ 173,547
遠期信用狀借款	41,670	69,494	27,180
	295,237	341,654	200,727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01,000	442,000	530,079
遠期信用狀借款	68,283	83,626	41,917
	269,283	525,626	571,996
	\$ 564,520	\$ 867,280	\$ 772,723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44%-4.79%、0.47%-5.00%及 0.56%-4.7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七）			
台灣銀行	\$ 500,000	\$ 500,000	\$ 370,000
兆豐銀行	<u>241,800</u>	<u>241,800</u>	<u>241,800</u>
	<u>\$ 741,800</u>	<u>\$ 741,800</u>	<u>\$ 611,800</u>

台灣銀行之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8 日至 109 年 3 月 28 日，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其年利率分別為 1.26%、1.26% 及 1.33%。

兆豐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於約定授信期間內，原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6 年 10 月 7 日，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與銀行議定新借款期間為 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其年利率皆為 1.47%。

二三、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1,348,983</u>	<u>\$ 1,570,611</u>	<u>\$ 1,355,685</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231,531 仟元及 191,146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28,246	\$ 58,829	\$ 25,934
應付出口費用	29,195	44,554	29,090
應付設計費	25,618	24,098	23,22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331	11,331	24,187
應付佣金	14,107	12,461	11,569
應付利息	1,553	1,790	2,040
其 他	41,873	38,533	45,474
	<u>\$ 151,923</u>	<u>\$ 191,596</u>	<u>\$ 161,518</u>

二五、負債準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虧損性合約	<u>\$ 67,492</u>	<u>\$ -</u>	<u>\$ -</u>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1,346	\$ 1,465
推銷費用	288	339
管理費用	287	288
研究發展費用	184	212
	<u>\$ 2,105</u>	<u>\$ 2,304</u>

二七、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3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 他流動資產）	\$ 106	\$ 283	\$ 389
合約資產	<u>\$ 460,014</u>	<u>\$ 56,719</u>	<u>\$ 516,733</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u>\$ 88,349</u>	<u>\$ 31,229</u>	<u>\$ 119,578</u>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 他流動資產）	\$ 73	\$ 344	\$ 41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77,726</u>	<u>\$ 156,552</u>	<u>\$ 334,278</u>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	<u>\$ 151,293</u>	<u>\$ 194,938</u>	<u>\$ 346,231</u>

<u>負 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	\$ 21	\$ 28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u>\$ 197,596</u>	<u>\$ 33,935</u>	<u>\$ 231,531</u>

	106年3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 他流動資產）	\$ 150	\$ 204	\$ 35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69,438</u>	<u>\$ 185,100</u>	<u>\$ 454,538</u>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	<u>\$ 116,819</u>	<u>\$ 93,865</u>	<u>\$ 210,684</u>

<u>負 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54	\$ 23,423	\$ 23,477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u>\$ 152,107</u>	<u>\$ 39,039</u>	<u>\$ 191,146</u>

二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75,000</u>	<u>275,000</u>	<u>275,000</u>
額定股本	<u>\$ 2,750,000</u>	<u>\$ 2,750,000</u>	<u>\$ 2,7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61,059</u>	<u>261,059</u>	<u>261,059</u>
已發行股本	<u>\$ 2,610,585</u>	<u>\$ 2,610,585</u>	<u>\$ 2,610,5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u>			
庫藏股票交易	\$ 1,033	\$ 1,033	\$ 1,03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146</u>	<u>146</u>	<u>-</u>
	<u>\$ 1,179</u>	<u>\$ 1,179</u>	<u>\$ 1,03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四)。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 25% 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276	\$ 25,05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20	(7,238)		
提列現金股利	104,423	208,847	\$ 0.40	\$ 0.8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234)	(\$ 11,589)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294	(10,841)
期末餘額	(\$ 10,940)	(\$ 22,43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0,850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0,92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425</u>
期初餘額 (IFRS 9)	2,425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22,406</u>)
期末餘額	(<u>\$ 19,981</u>)

4. 避險工具損益－現金流量避險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 17</u>)	<u>\$ 283</u>
當期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損益		
匯率風險－遠期外		
匯合約	<u>17</u>	(<u>235</u>)
期末餘額	<u>\$ -</u>	<u>\$ 48</u>

二九、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1,167,270	\$ 1,145,270
工程收入	<u>80,611</u>	<u>45,147</u>
	<u>\$ 1,247,881</u>	<u>\$ 1,190,417</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四)	<u>\$ 2,398,460</u>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147,147
應收建造合約款	302,094
虧損性合約 (附註二五)	<u>67,492</u>
	<u>\$ 516,7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	
應付工程保留款	\$ 119,57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
預收款項	<u>426,289</u>
	<u>\$ 545,867</u>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四。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三十、淨利（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避險無效性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無效部分	(\$ 205)	(\$ 5,01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53)	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3)
其 他	<u>1,200</u>	<u>(294)</u>
	<u>(\$ 763)</u>	<u>(\$ 4,589)</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銷退稅收入	\$ 11,589	\$ 1,318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4	1,06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1	375
其 他	51	285
理賠收入	<u>35</u>	<u>30</u>
	<u>\$ 11,750</u>	<u>\$ 3,071</u>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3,589	\$ 2,005	\$ 5,594	\$ 3,897	\$ 2,114	\$ 6,011
確定福利計畫	1,346	759	2,105	1,465	839	2,304
其他員工福利	<u>87,742</u>	<u>57,263</u>	<u>145,005</u>	<u>81,303</u>	<u>59,434</u>	<u>140,737</u>
	<u>\$ 92,677</u>	<u>\$ 60,027</u>	<u>\$ 152,704</u>	<u>\$ 86,665</u>	<u>\$ 62,387</u>	<u>\$ 149,052</u>
折舊費用	<u>\$ 18,465</u>	<u>\$ 2,351</u>	<u>\$ 20,816</u>	<u>\$ 18,378</u>	<u>\$ 2,565</u>	<u>\$ 20,943</u>
攤銷費用	<u>\$ 380</u>	<u>\$ 1,305</u>	<u>\$ 1,685</u>	<u>\$ 663</u>	<u>\$ 1,314</u>	<u>\$ 1,977</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惟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相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3.07%
董監事酬勞	2.00%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372</u>
董監事酬勞	<u>\$ 891</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231		\$ 18,462	
董監事酬勞		2,100		3,462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246	\$ 6,5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999)	(5,794)
淨 損 益	(\$ 1,753)	\$ 724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9	\$ 6,79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3,964)	149
稅率變動	1,389	-
	(12,575)	1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536)	\$ 6,942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744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744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純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純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68,426)</u>	<u>\$ 35,4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1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059</u>	<u>262,19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以以債作股方式，將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轉換為對其之普通股股權，持股比例 0.12%。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

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84	\$ -	\$ 68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15,552	\$ -	\$ 15,55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5)	\$ -	(\$ 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26	\$ -	\$ 126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	\$ -	\$ 1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11)	\$ -	(\$ 311)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7)	\$ -	(\$ 27)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53	\$ -	\$ 65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110,325	\$ -	\$ -	\$ 110,325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8	\$ -	\$ 4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086)	\$ -	(\$ 3,086)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i)	\$ 4,285		(\$ 772)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37	\$ 6,437	\$ 6,646
—金融負債	167,953	395,120	648,6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4,815	106,903	106,106
—金融負債	1,138,367	1,213,960	735,8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634 仟元及 1,574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1,10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 5,325,135 仟元、5,166,510 仟元及 5,032,521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8,635	\$1,230,616	\$ 289,142	\$ 31,229
浮動利率工具	1.50	285,356	-	112,822	750,143
固定利率工具	1.64	64,673	52,811	51,324	-
		<u>\$ 388,664</u>	<u>\$1,283,427</u>	<u>\$ 453,288</u>	<u>\$ 781,37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0,945	\$1,344,854	\$ 270,523	\$ 33,935
浮動利率工具	1.52	349,943	-	124,060	745,931
固定利率工具	1.54	251,360	35,461	109,968	-
		<u>\$ 642,248</u>	<u>\$1,380,315</u>	<u>\$ 504,551</u>	<u>\$ 779,866</u>

106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0,928	\$1,015,926	\$ 234,084	\$ 39,039
浮動利率工具	1.64	-	48,357	77,199	612,879
固定利率工具	1.34	541,478	48,947	58,860	-
		<u>\$ 722,406</u>	<u>\$1,113,230</u>	<u>\$ 370,143</u>	<u>\$ 651,918</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349,585 仟元、600,538 仟元及 541,221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684	\$ -	(\$ 5)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51	(\$ 4)	(\$ 249)	\$ -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401)	(\$ 417)	(\$ 1,567)	\$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日立華城公司	關聯企業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718	\$ -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0	\$ 10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33	\$ 33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日立華城公司	\$ -	\$ 1,049
	其他關係人	14	14
		\$ 14	\$ 1,063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10,707	\$ 128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日立華城公司	\$ -	\$ 2,067	\$ -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日立華城公司	\$ 4,666	\$ -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日立華城公司	\$ 10,268	\$ -	\$ 4,935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687	\$ 7,229
退職後福利	429	309
	<u>\$ 9,116</u>	<u>\$ 7,5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係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3,155	\$ 2,400	\$ 8,867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37	-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437	6,6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809	1,002,096	1,008,257
預付租賃款	<u>24,626</u>	<u>24,365</u>	<u>24,026</u>
	<u>\$ 1,032,027</u>	<u>\$ 1,035,298</u>	<u>\$ 1,047,796</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3,097 仟美元、87,586 仟日圓、276 仟歐元 2,538 仟瑞典克朗。
- (二)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3,217,671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孫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與德商西門子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3 年 2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銷售該技合產品。合併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每盤支付 55 歐元作為權利金。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合約已支付之技酬金皆為 225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四) 與美商蘭吉爾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2 年 6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僅能在台灣地區銷售該技合產品。本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6% 支付技酬金。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皆為 23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五)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1 年 4 月起生效，至 106 年 7 月期滿。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合併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合併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並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為 165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六) 合併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塹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2,600 仟元及 2,507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643	29.1050	(美元：新台幣)	\$484,395
美 元	3,008	6.2632	(美元：人民幣)	87,548
				<u>\$571,9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497	29.1050 (美元：新台幣)		\$130,885
美 元	432	6.2632 (美元：人民幣)		<u>12,573</u>
				<u>\$143,45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4,034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417,652
美 元	3,483	6.5192 (美元：人民幣)		<u>103,654</u>
				<u>\$ 521,306</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430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191,357
美 元	942	6.5192 (美元：人民幣)		<u>28,034</u>
				<u>\$ 219,391</u>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739	30.3300 (美元：新台幣)		\$174,064
美 元	479	6.8822 (美元：人民幣)		<u>14,528</u>
				<u>\$188,592</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285	30.3300 (美元：新台幣)		\$190,624
美 元	2,479	6.8822 (美元：人民幣)		<u>75,188</u>
				<u>\$265,81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4,504)	1 (新台幣：新台幣)	\$	475
人 民 幣	4.6110(人民幣：新台幣)		2,751	4.5290(人民幣：新台幣)		249
			(\$ 1,753)			\$ 724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電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機電部門	\$1,167,270	\$1,145,270	\$ 68,375	\$ 97,032
統包部門	<u>80,611</u>	<u>45,147</u>	(<u>126,690</u>)	(<u>21,548</u>)
營業單位總額	<u>\$1,247,881</u>	<u>\$1,190,417</u>	(58,315)	75,484
其他收入			11,750	3,0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602	1,6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3)	(4,589)
財務成本			(7,777)	(5,931)
管理費用			(<u>28,794</u>)	(<u>27,645</u>)
稅前淨利(損)			(<u>\$ 81,297</u>)	(<u>\$ 42,00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管理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利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限額（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2 ）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孫 公 司	\$ 1,516,179	\$ 387,920 (13,000 仟美元)	\$ 378,560 (13,000 仟美元)	\$ 150,401 (4,108 仟美元及 6,620 仟人民幣)	\$ -	12.48%	\$ 1,819,414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3,032,358×50%＝\$1,516,179。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即\$3,032,358×60%＝\$1,819,414。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	公 允 價 值	
華城電機公司	股 票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1	\$ 15,552	11.23	\$ 15,552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	-	0.12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 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仟股	100.00	\$ 251,139	(\$ 2,373)	(\$ 2,373)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2,949	1 仟股	100.00	9,369	589	589	子 公 司
	日立華城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 500 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 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56,480 仟股	40.00	326,899	6,348	2,539	關聯企業
	E-Total Link	大阪府大阪市淀川区西中島 7 丁目 1 番 29 号新大阪 SONE ビル 1204 号室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 買賣業務	1,385	1,385	100 株	25.00	1,142	252	63	關聯企業
動能國際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 東西湖大道 7008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 盤及配電器材製造 業	6,500 仟美元	6,500 仟美元	-	100.00	8,629 仟美元	(81 仟美元)	(81 仟美元)	孫 公 司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榮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 東西湖大道 7008 號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 箱、機械加工、機電 產品、金屬表面防蝕 處理	1,274 仟人民幣	1,274 仟人民幣	-	60.00	332 仟人民幣	(182 仟人民幣)	(109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武漢天佑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 東西湖大道 7008 號	進出口貿易	500 仟人民幣	500 仟人民幣	-	100.00	1,189 仟人民幣	77 仟人民幣	77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除日立華城公司及 E-Total Link 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價值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武漢華城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189,183 (6,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4,630 (6,000 仟美元)	\$ -	\$ -	\$ 174,630 (6,000 仟美元)	(\$ 2,373) (81 仟美元)	100.00%	(\$ 2,373) (81 仟美元)	\$ 251,147 (8,629 仟美元)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4,630 (6,000 仟美元)	\$174,630 (6,000 仟美元)	\$1,819,414

註 1：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7 年 3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6,000 仟美元與武漢華城公司實收資本額 6,500 仟美元間之差額 500 仟美元，係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動能國際公司直接投資。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華城電機公司	武漢華城公司	1	銷貨	\$ 21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0		武漢華城公司	1	進貨	12,949	與非關係人相當	1.04
0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收帳款	8,107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2
0		武漢華城公司	1	預付款項	2,456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4
0		武漢華城公司	1	應付帳款	9,971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5
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營業費用	11,731	依約定方式為之	0.94
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應付帳款	2,63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4
0		武漢天佑公司	1	進貨	3,23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26
0		武漢天佑公司	1	應收帳款	71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0		武漢天佑公司	1	應付帳款	1,353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1		武漢華榮公司	3	進貨	6,786	與非關係人相當	0.54
1	武漢華城公司	武漢華榮公司	3	租金收入	997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8
1		武漢華榮公司	3	應付帳款	2,31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3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